

平价“熨平”政策周期

光伏高成长之路将更平稳

■ 本报记者 苏南

核心阅读

平价之后,光伏行业受到电价调整等政策性影响更小,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激活市场内生需求,释放行业高成长潜质。

“海外需求景气”“龙头集中度提升”“技术进步成本下降驱动光伏需求”“今年基金持光伏市值走势高增”,这些是记者在2020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大会上采访时听到的表述。

在受访的业内人士看来,国内12年光伏补贴时代虽然结束,但是光伏高成长之路正在开启。光伏发电在“十四五”初期具备实现平价和低价的条件,提升技术、降低成本是光伏发电行业长期努力的方向。此外,理顺政策后,将进一步激发光伏行业的成长动力。

内部收益率有望超8%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20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达33.1吉瓦,同比增124%,光伏平价项目远超市场预期,首次超过26吉瓦的补贴竞价项目。

东吴证券一位不愿具名分析师表示,从历史上看,光伏的成长性趋势更强,光伏装机的需求驱动始于各国光伏扶持和补贴政策的变化。参考海外经验,平价到来,驱动光伏装机暴增。2018年国内“5·31政策”刺激下全产业链价格大跌,组件低价刺激海外需求爆发,2018年海外装机58GW,同比增24%,2019年海外大部分地区已经平价,当年海外新增装机85GW,同比增45.7%。“从国内看,平价熨平政策周期,光伏将开启高成长之路。”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光伏平价项目首超竞价项目,充分说明平价项目回报率已具备吸引力。在三峡资本郑海军看来,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提升,成本不断下降,

2012年-2019年,中国光伏组件与系统价格已分别下降了58%与65%。无补贴情形下,全国大部分地区光伏电站投资内部收益率仍可达6%-8%,甚至超过8%,全国大部分区域基本实现平价。“目前,各大央企、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扩大装机需求,真实装机规模可能远超出大家的预期。”

光伏行业“低估值、高增长”

远超预期的还有近两年光伏产业融资环境。记者梳理发现,2015年,只有43家光伏上市公司,今年光伏行业有80家上市公司,如果按照光伏业务占本公司30%以上计算,将有100多家上市光伏企业。尤其是今年光伏资本市场表现可谓完美。有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光伏上市企业有93家出现过涨停,今年10月9日最为疯狂,一个交易日有数十家中国光伏上市企业涨停。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勃华坦言,早在三四年前,光伏行业在金融界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听到光伏都躲得远远的。现在已成为资本的“宠儿”,投

融机构愿意投资光伏企业。“仅今年就有13家光伏企业上市,光伏行业市值超过2万亿元,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现在上市的光伏企业,不单单是传统意义上电池和组件企业,而是光伏设备企业、制造光伏专用设备企业、光伏专用材料企业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上述分析师认为,光伏行业总体上是“低估值、高增长”。从今年基金持光伏市值走势来看“一路高歌”。去年基金持有光伏股票不到4%,今年基金持股达10%。“基金偏好布局龙头企业,比如基金持隆基已达18.2%。”

业内受访人士一致认为,全球178个国家已签订《巴黎协定》,146个国家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目标,各国均在逐步加大光伏发电需求,在光伏全球需求处在上升通道的情况下,光伏产业链“钱景”光明。国内光伏行业总体发展已日趋成熟,洗牌充分,未来产业链发展将是龙头企业“强者恒强”。

理顺政策关系助力全新发展

“强者恒强”使得企业降低成本的优势更为明显,如今,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光伏发电都是十年来成本下降最快的电源。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统计,2010-2019年,光伏发电成本下降了82%,2019年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电价,2/5低于并网的最便宜的化石能源电价;将于2021年并网的项目平均PPA(电力采购协议)为3.9美分/千瓦时,较最便宜的化石能源低1/5以上,低于12亿千瓦煤电的燃料加工运行成本。

在业内人士看来,我国光伏发电降低成本和潜力巨大,相对稳定发展的市场规模,能使光伏产品价格更贴近成本和反映成本变化,从而保障平价无补贴阶段光伏发电项目收益预期度,使市场持续良性发展。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研究员时璟丽在会上发言指出,测算并预期2021年全国26个省份的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地面光伏可实现平价,其中10多个省份可实现低价;17个省份全额平价上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具有经济性,如果分布式光伏发电自用电量达到20%,则大部分省份都具备经济性。

“对于无补贴平价增量项目,需要理顺各类政策,如电价形成机制、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参与电力市场等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完全平价的初始阶段,光伏发电新增项目需要政策给予一定的保障小时数,作为优发电量,执行燃煤基准价或者竞争配置电价。”时璟丽在发言中提醒,有几个问题需要重视,一是目前政策下,光伏发电平价是对标燃煤发电基准价,燃煤发电自2020年开始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部分地区存在向下浮动可能性,且可再生能源面临被要求按浮动价后结算的压力。二是无补贴的新增项目部分电量参与电力市场,意味着项目经济性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增加,但光伏发电由于白天出力特性,在竞争性电力市场中具有优势,其前提是公平的电力市场竞争环境。此外,明年将全面推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及交易,结合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实施,也将对提升全面平价阶段光伏发电经济性、增强其在电力市场中竞争力起到一定作用。

图片新闻

江西安福:光伏“体检”保运转



大郭村光伏电站是一座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甘洛乡的大型山地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兆瓦,年发电量2400万度。寒冬时节,天气阴冷,该电站增加对光伏组件的“体检”次数,确保电站正常运转,巩固当地脱贫成果。图为12月13日,技术人员在检测光伏组件。 人民图片

印发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为“隔墙售电”开展进一步扫清障碍——

“隔墙售电”江苏破题

■ 本报实习记者 韩逸飞

12月7日,江苏能监办印发《江苏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及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示范文本)》,为推动江苏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规范化落地进一步扫清了障碍。在业内看来,这意味着“隔墙售电”离现实又近了一步。

“隔墙售电”来了

所谓“隔墙售电”,就是允许分布式能源项目通过配电网将电力直接销售给周边的能源消费者,而不是必须先低价卖给电网,再由用户从电网高价买回。这一模式可以让能源消费者成为“生产投资型消费者”。

从3年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补充通知》开始,“隔墙售电”一直在艰难中推进。

去年以来,作为先行地区的江苏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以规范分布式发电市场,推动“隔墙售电”加速落地。

“本次合同示范文本的发布,对购电方(甲)、售电方(乙)以及电网经营企业(丙)三个主体认定做了详细阐述和划分,对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内人士分析称。

业内普遍认为,伴随合同示范文本的

核心阅读

过网费与现有的电力交易体系输配电价核定方式有关。目前来看,“隔墙售电”中如何考虑电网资产利用情况以及输配电价中的交叉补贴情况,给出一个各方均认可的过网费标准是一大难题。

发布,让“隔墙售电”离现实更近一步,未来即使在没有补贴的情况下,分布式光伏等清洁能源也有了更多元的营收渠道。

江苏润达智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建海认为,合同示范文本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江苏特别是苏北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隔墙售电”的落地将大大提高屋顶资源的利用率和光伏发电的消纳能力。

过网费核定是难题

合同示范文本明确了交易电价的计算规则。根据合同示范文本,在交易电价和电量方面,购电方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

电量的平价结算电度电价为P1,在成交电价P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支付过网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即:P1=P+过网费+政府基金及附加。

不过,有专家对此表示担忧,“‘隔墙售电’仍面临着不小的阻力。”

中国建华华东电力设计院智慧能源室主任吴俊宏指出,过网费是分布式发电交易常态化发展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过网费与现有的电力交易体系输配电价核定方式有关。目前来看,“隔墙售电”中如何考虑电网资产利用情况以及输配电价中的交叉补贴情况,给出一个各方均认可的过网费标准是一大难题。

另外,分布式再生能源的发电具有不确定性,此次合同示范文本约定了低于97%电量偏差违约处理责任条款,因此,在实际执行中,将更加考验交易双方的技术能力。“电力交易强调的是供需量的匹配,无论是长协月合同的分解,还是鼓励带曲线交易。交易供需匹配的问题,是一定要解决的。”吴俊宏明确表示。

邵建海认为,“隔墙售电”的实施流程还需要细化,具体操作办法依据不足,在交易电价的制定方面需要仔细斟酌,要做到让各交易方都满意比较难。“‘隔墙售电’涉及多方交易,合同条款的制定复杂,易产生纠纷;而在收益保障上,由于能源

消费方增多,增加了项目投资回收的复杂度,再考虑到将来的绿证交易,进一步增加执行难度。”

试点摸索相关经验

然而,这些难题并非无解。邵建海告诉记者,梳理江苏近年来发布的相关政策可以发现,江苏推动“隔墙售电”不遗余力。政策先后明确了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的规模,公布了七个试点及规模容量要求,并且对“倒卖路条”等形式的股权变更出台了严格的限制性要求。

业内人士建议,当前,可以根据现有政策指导方案,推动江苏省各地供电企业加快出具细则操作流程,便于进行申报操作。另外,建议过网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金额的核定要市场化,保证最终交易电价能够激发投资者的积极性。

在吴俊宏看来,想要真正解决分布式发电市场交易的问题,就要进一步研究过网费机制、供需平衡机制等问题,为江苏“隔墙售电”打下坚实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开展省内试点,切实通过省内试点将理论与实践结合,积累相关经验,为“隔墙售电”大规模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经验。

我国风电、太阳能将迎“黄金十年”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12月15日表示,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近日,中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4项目标。

李高说,这一目标充分展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与决心。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均居全球首位。到2030年的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目标接近现有规模的3倍,相当于美国目前全部发电装机规模,超过了目前全球风电、光伏的装机规模。这意味着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过去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十年仍要实现持续的高速发展。

他表示,新目标进一步明确了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是我国未来能源着力发展的方向,释放了持续加快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明确的、强有力的政策信号。

李高认为,这对实现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和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有助于增强国际社会对我国实现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信心。

他表示,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将持续优化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展布局,在继续推进集中式基地建设的同时,全力支持分布式风电、光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加强新能源发展政策协同,降低新能源非技术成本,充分保障推行风电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进一步提升储能和调峰能力。持续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提升全产业链技术水平。(高敬 成欣)

“十四五”陕西将加快风光储氢多能融合建设

本报讯 日前通过的《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能源化工产业清洁化高端化发展。

上述《建议》提出,调整优化煤电布局,积极发展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加快陕北风光储氢多能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输气管网、储气库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电力外送规模。高水平建设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延安综合能源基地,推进能源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示范,着力构建万亿级能源化工产业集群,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端能源化工基地。

《建议》强调,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健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绿色产业发展政策举措,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园区绿色化改造。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加强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和节约利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环境容量定排污总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低碳化调整,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陈钊)

青岛将用十年时间打造“东方氢岛”

本报讯 山东青岛12月14日发布《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剑指打造“东方氢岛”,提出在未来10年完善氢能产业链体系,成为国内重要的氢能产业基地,将青岛打造成国际知名的氢能城市。

在发展目标方面,围绕建设国家氢能燃料电池示范区,逐步实现“东方氢岛”的总体发展目标,将青岛打造成为山东省氢能产业发展的“两大高地”之一。在空间布局方面,谋划实施南部氢能创新发展实验区、中部氢能技术创新核心区和北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聚区“三区”协同发展。在重点任务方面,提出建设绿色、智能、高效能源体系,推动“氢经济”区域一体化发展,全方位打造氢能产业链,构建氢能供应运输体系,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氢能行业示范及应用,推动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等七项重点任务。

《规划》明确指出,到2030年,青岛建成加氢站50座以上;投入运营30条以上氢燃料电池汽车公交专线,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达到8000辆;建成燃料电池轨道列车2条以上;氢气年消费量超过3亿标准立方米,培育超过20家规模以上氢能相关企业,5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氢能相关企业,氢能产业年产值达到500亿元。(林海)